

2025 年度博爱县月山镇上庄村乡村旅游项目

发包方:博爱县月山镇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甲方)

施工方:牧童集团(广东)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(示范文本)》(GF-2020-0216)的规定,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,双方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工程名称:2025 年度博爱县月山镇上庄村乡村旅游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:博爱县月山镇上庄村,

三、工程量:

2025 年博爱县月山镇上庄村乡村旅游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:

2025 年博爱县月山镇上庄村乡村旅游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:采购互动竹林等游乐设施 4 套、32 平方米的集装箱卫生间 3 套(具体参数要求详见谈判文件)

四、承包方式:乙方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的承包方式。

五、工期要求:

合同工期:50 日历天

开工日期:2025 年 8 月 26 日 完工日期:2025 年 10 月 15 日

六、合同总价:

大写:伍拾捌万玖千肆佰元整 小写:589400 元,

七、财务结算及报帐方式:

合同签订后,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50%;项目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,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财政审计部门的评审和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付



至决算价的 100%。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总合同款 3%的农民工保证金担保，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合同款 3%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担保，担保方式以保函形式缴纳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（3 天内）经复验无质量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,该担保自动作废。

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的任意一个账户支付货款，以下账户均为乙方的合法账户，付款效力等同，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一：中国工商银行

账户名：牧童集团（广东）实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清远石角支行

账 号：2018 0211 1920 0051 539

账户二：农业银行

账户名：牧童集团（广东）实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广州知识城支行

账 号：4406 9301 0400 0767 6

八、工程质量：合格。

九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工地上的地表附属物、地下光缆、电线、水管、树木等公用设施，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。

十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施工，不得偷工减料，因施工质量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乙方需按照方案、施工图及材料进行施工。
- 3、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等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全责，乙方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。

4、甲方负责水、电、路三通协调，水电费由乙方负责。

5、本工程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:

(一)甲方:

- 1、由甲方因素造成的乙方停工、变更、工程滞后，双方协商解决;
- 2、工程完工后，交付使用前，由乙方负责工程养护及看护，确保工程养护阶段质量，项目所在村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，则由甲方承担。

(二)乙方:

- 1、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;
- 2、正常条件下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时，每拖后一天，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二、工程的保修:

- 1、乙方按国家有关保修项目、内容、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，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:
- 2、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三日算起。
- 3、保修期间，乙方应该在接到修理通知后，10日内派人修理，否则，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，甲方在保修金(工程质量保证金)内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。

十三、合同的仲裁与补充:

- 1、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按照《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，协商解决。必要时，可以请当地上级主管部门仲裁，也可以依法起诉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可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合同份数及有效期: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4份，乙方2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【以下空白】

甲方(盖章):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:_____

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5 日



乙方(盖章):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:_____

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5 日

